金安发〔2019〕15号

关于成立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属驻金单位：

按照《淮安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通知精神，结合《金湖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金湖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万旭东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

副组长：吴佩坤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徐红兵　　县政府副县长

陈志勇 县政府副县长

张荣平 县政府副县长

徐 源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束小平 县委办主任

朱士华 县政府办主任

姚霞鲲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李学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中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喜贵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冷宝林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戚苏华 县发改委主任

孙传逊　 县工信局局长

戴书丛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孙燕国　　县民政局局长

顾海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凌 诚　　金湖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华东　　县住建局局长

徐善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海滨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鑫　 县商务局局长

徐 迅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杨全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建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卫民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晓冬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郭志明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陈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牵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金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金湖县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